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7/31 9:57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 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 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 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 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 - 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- 四、 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官網(網[址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](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)瀏覽。
- 五、 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- 六、 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